

名言熏習差別

1. 表義名言——能顯  
能詮義音聲差別——無義  
一切世間語言文字為相

2. 顯境名言——所顯

能了境心、心所法——似義  
心、心所、色

諸現境界以為其相



由此習氣為因，生起一切有為法

我見熏習差別

所執我者  
即是了義名想言說

能執我者

即是染污心、心所法



由此為因，執自為我

執彼為他

非謂為因能生起靈我

但能為因，生起如是差別執

俱生我執  
分別我執